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00	巨正源	2021年3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盛源石化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在实际变更经营范围时，因深圳前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无法按照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围进行变更。现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的要求重新修改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关于为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项目专项建设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以下简称“聚丙烯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申请聚丙烯项目专项建设借款12亿元，期限10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关于为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项目专项建设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以下简称“聚丙烯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需要，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聚丙烯项目专项建设借款20亿元，

期限 10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30-10: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盛源石化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石新琦

地址：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盛源石化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电话：0769-8171009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